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登载

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